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王利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徐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健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徐健先生简历

徐健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前海仁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